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055-XM001

采 购 人：中国戏曲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055-XM001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88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服务需求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	143.88	1 批	1. 日常安保。负责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及安防监控和消防巡查等；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数量：保安服务人员 16 人； 2. 消防控制室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消防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宣传辅助等一体化服务，确保校园消防系统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消防部门检查、督导及年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数量：8 人。以上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具有北京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北京市行政区域外的保安服务企业还应在北京市公安机关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 招标编号：DFA-BS08-GP-20260890

4. 评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戏曲学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系方式：王晶、010-633374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李莹、郑亚婷、解栩 010-53608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郑亚婷、解栩

电 话：010-53608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涉及）。</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5360809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	其他	服务期： <u>自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止。</u> 服务地点： <u>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39号）</u> 履约保证金： <u>本项目不涉及。</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

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

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二、商务部分（13分）				
1	近三年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应业绩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	3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77分）				
1	校园安保服务方案	10	安保服务方案需包含：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安防监控、消防巡查、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等。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明确、工作安排有序规范合理、有针对性、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较明确、工作安排较有序较规范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基本明确、工作安排基本有序基本规范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够明确、工作安排不够有序不够规范不够合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明确、工作安排无序不规范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消防控制室服务方案	10	消防控制服务方案需包含：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消防设施日常巡检与运维、消防安全台账与资料管理、消防宣传与辅助工作等。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明确、工作安排有序规范合理、有针对性、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较明确、工作安排较有序较规范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较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基本明确、工作安排基本有序基本规范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够明确、工作安排不够有序不够规范不够合理、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阐述不明确、工作安排无序不规范不合理、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14	项目组人员配备：保安服务人员 16 人，消防控制室人员 8 人（含专属项目负责人 1 名）。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专业性强，完全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4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较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经验基本丰富、专业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不够丰富、专业性较差，不够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丰富、专业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清单（列明：安保人员和消防控制室人员），后附简历、相关证书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管理制度	10	管理制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有可操作性，得 8 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管理制度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可操作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7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完善、有针对性，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7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合理、较完善、较有针对性，较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设备、物资	5	服务设备物资配备先进、齐全、合理，得 5 分； 服务设备物资配备较先进、较齐全、较合理，得 4 分； 服务设备物资配备基本先进、基本齐全、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设备物资配备不够先进、不够齐全、不够合理，得 2 分； 服务设备物资配备不先进、不齐全、不合理，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校园安保应急预案	8	校园安保应急处理预案需包含：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等。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8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7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基本能够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5 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不够能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3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消防控制室应急预案	8	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理预案需包含：制定标准化消防应急处置流程、日常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配合学校安保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 有完整的应急体系，能够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8 分； 应急体系较完整，能够较高效圆满的处理突发情况，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7 分； 应急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基本能够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5 分； 应急体系不够完整，不够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不够能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3 分； 应急体系不完整，不能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不能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9	培训	5	培训方案全面、完善、可行，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得 4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		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完善、不够可行，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完善、不可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需求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 专项服务项目	143.88	1 批	1. 日常安保。负责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及安防监控和消防巡查等；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数量：保安服务人员 16 人。 2. 消防控制室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消防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宣传辅助等一体化服务，确保校园消防系统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消防部门检查、督导及年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数量：8 人。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 (2) 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39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款支付：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分 4 次向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分别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1 月 10 日前、4 月 10 日前、7 月 10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校园安保服务需求

（一）基本岗位需求

我校校园安保服务实际工作需要保安服务人员 16 人。陶然亭校区西门岗，24 小时，双人岗，共 6 人；陶然亭校区南门岗，24 小时，双人岗，共 6 人；租赁校区门岗，24 小时，双人岗，共 4 人。

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标单位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服务内容

1.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

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主要承担校园安保、突发事件与防恐、微型消防站、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附中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附中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2.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

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及安防监控和消防巡查等；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向附中派驻的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承担配置人员所有费用。

派驻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附中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三）人员素质要求

1、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应具备以下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18-60 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2、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校园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3、供应商须负责对派驻校园的安保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管理与监督，供应商须建立考核上岗、定期考核与绩效奖惩机制。凡是定期考核不合格者，及时调换岗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凡是被学校发现通报保安队值班中因校门看不住管不严、未落实“日巡夜查”、或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未采取行动等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导致出现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问题的情况，供应商须按规章制度采取扣除当事人绩效奖金等方式，以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安保人员在岗位上积极履职尽责、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二、消防控制室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及岗位需求

1. 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含校区内消防控制室、消防配套设施区域，涵盖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图书馆、排演剧场、办公楼等全域建筑）。

2.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风险管控总体实施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校园消防控制室日常值守、设备运维、应急处置工作，全面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及校园财产安全，杜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专业消防服务单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常态化消防控制室服务。

2. 现场现状：校园已配套验收合格的消防供配电设施、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防火分隔设施、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为校园消防安全核心管控点位，需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运维。

3. 岗位需求：我校校园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实际工作需要服务人员 8 人，24 小时，双人岗。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标单位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服务总体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专业的消防服务能力，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消防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宣传辅助等一体化服务，确保校园消防系统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消防部门检查、督导及年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核心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

①实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双人轮值值守制度，无空档、无脱岗、无漏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班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串岗、睡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

②值守人员实时监控消防主机、联动设备、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密切关注校园全域消防设施运行数据，及时甄别火警信号、故障信号、误报信号。

③接到火警报警信号后，严格按照消防处置流程，第一时间核实火情、上报学校安保部门、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开展初期火灾处置、人员疏散引导工作，杜绝处置滞后、处置不当问题。

④规范做好消防控制室日常值守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报警处置记录、交接班记录，做到台账清晰、数据真实、可追溯。

2. 消防设施日常巡检与运维

①日常巡检：每日对消防控制主机、联动控制器、应急广播、消防电源、UPS 系统、终端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喷淋泵、排烟风机等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巡检，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及时发现设备异常、故障、损坏等问题。

②定期维保：每月开展 1 次全面消防设施维保，每季度开展 1 次系统性联动测试，每年完成消防设施年度检测。对巡检、维保中发现的轻微故障，当场免费修复；复杂故障及时出具故障报告、维修方案，配合学校完成设备维修、更换工作。

③系统调试：根据校园场地改造、设施更新情况，配合完成消防系统点位调试、参数更新、线路排查等工作，确保消防系统与校园环境适配。

④设备管理：建立完整的校园消防设施设备台账，详细记录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运行状态、维保记录、检修记录，动态更新，做到一机一档。

（四）消防安全台账与资料管理

1. 按照消防监管部门规范标准，建立、整理、归档全套消防安全资料，包含值守台账、巡检台账、维保台账、故障处置台账、报警记录、培训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

2. 定期梳理消防安全档案，确保资料完整、规范、有效，可随时应对消防部门突击检查、专项督查、年度考核。

3. 按时完成各类消防报表、工作总结、隐患整改报告的编制与上报工作，配合学校完成消防安全自评、整改提升工作。

（五）应急处置与隐患整改

1. 制定标准化消防应急处置流程，针对火灾报警、设备故障、停电、系统瘫痪等突发情况，快速响应、规范处置。

2. 每日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对消防控制室及全域消防设施存在的隐患，第一时间登记、

上报，并协助学校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闭环。

3. 配合学校安保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包括演练前设备调试、演练中技术保障、演练后设备复位及总结复盘等工作。

（六）消防宣传与辅助工作

1. 协助学校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开展师生消防知识培训、消防科普活动。
2. 指导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工掌握基础消防设备操作、初期火灾处置、疏散逃生技能。
3. 配合学校完成消防安全制度优化、消防标识更新、消防器材规范摆放等基础工作。

（七）服务人员资质及要求

1. 人员配置：供应商须配置不少于 8 名持证消防中控人员，实行轮班值守，保障 24 小时双人在岗，确保排班无空档，人员备用充足，杜绝脱岗、缺岗。

2. 资质要求：所有值守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可在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平台查询，证书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无伪造、挂靠、过期等问题。

3. 人员素质：年龄 20-55 周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五官端正、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熟悉校园消防系统操作及消防法律法规。

4. 岗前要求：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提前接受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校园环境、设备操作专项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上岗后严格遵守学校考勤、门禁、保密及各项管理制度。

5. 人员稳定：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值守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我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人员交接，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八）服务设备、物资及场地要求

1. 供应商需自备日常维保工具、检测仪器、劳保用品、应急抢修物资，保障日常运维及应急工作开展。

2. 学校提供消防控制室场地、现有消防设备及基础办公条件，供应商负责维护消防控制室环境卫生、设备整洁，保持消防控制室规范有序。

3. 服务期内，供应商需从本次采购响应的项目团队中，指派专属项目负责人 1 名。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项目管理经验，负责对接学校、统筹服务工作、处理突发问题，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九）服务考核与管理要求

1. 学校对供应商服务质量实行月度考核、年度总评，考核内容包含值守纪律、设备运维、台账资料、应急处置、隐患整改、服务态度等。

2. 若出现脱岗、睡岗、漏岗、记录造假、处置不当、设备维保不到位等情形，学校有权依据考核标准扣除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因供应商服务失职、运维不到位、应急处置失误导致消防安全隐患、消防检查不合格、消防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各级消防救援部门、教育主管部门的检查、督导、整改工作，全力配合学校完成各项消防安全工作部署。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2027 学年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 校园保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项目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中国戏曲学院

受聘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鉴于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经合法招标程序，已由乙方中标，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

1、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人员，对校园实行安全管理。即乙方按照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校园安保服务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配合甲方执行校园内秩序维护、治安巡逻、门岗执勤、安防监控、消防巡查、重大活动安全警戒与秩序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及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等校园日常安保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及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消防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维修、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应急处置、消防宣传辅助等一体化服务，确保校园消防系统全年正常稳定运行，顺利通过各级消防部门检查、督导及年检，全面落实校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等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工作职责。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2、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方案与承诺执行。

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需满足的条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中国戏曲学院附属中等戏曲学校（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39 号）。

4、工作时间：乙方提供的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岗位值勤要求。乙方按照岗位和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所派遣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按照乙方中标价格，本合同服务期限内（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费包含乙方支付给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各种补贴、职务费、社会保险费、风险抵押金、平日及节假日加班费、服务人员享受国家法定带薪休假的费用、残疾人保证金、招工奖励费、服装费（甲方对服装配置另有其他要求的需另议）、培训费、税金、工会会费及管理费用等。因临时任务，乙方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单独付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款支付：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分 4 次向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支付日期分别为：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支付中标人第 1 次(3 个月)服务费为：_____元；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中标人第 2 次(3 个月)服务费为：_____元；2027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中标人第 3 次(3 个月)服务费为：_____元；2027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中标人第 4 次(2 个月)服务费为：_____元。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甲方有义务教育师生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

发生的争议。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留用已经离职的服务人员在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工作。
- 5、甲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值班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 6、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并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提供服务人员执勤、值班所需的制式服装及服务标志并承担乙方所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明确、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服务人员探亲休假或轮休等原因人员流动缺人时,要做到缺人不缺岗,保质保量完成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任务。

3、乙方对服务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按甲方要求对派驻的服务人员进行在岗培训。乙方应当承担由服务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5、乙方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定并经甲方提出后没有改进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7、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对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火灾等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现场,妥善处理,并立即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8、乙方服务人员在执勤、值班、治安巡逻、消防检查等工作履职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失职、不服管教等原因与甲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甲方或社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校园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及合同其他条款，但协商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协商未果为由而擅自终止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在双方书面协商达成一致之前，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若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减保安等岗位及相关人员，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相当于协议执行期间一个月的服务费。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应进行严肃处理。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标，经甲方指正后仍未有改观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短员现象合计累计发生达 3 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费用。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保安及消防控制室专项服务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因履行本合同需向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采用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

为准。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无权利人代收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相关责任由接收方承担。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 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